

H 闲话文人

翁墨

语言天才辜鸿铭



天才辜鸿铭

语言天才辜鸿铭，精通英、法、德、拉丁、希腊、马来亚等九种语言，获得了13个博士学位，凭三寸不烂之舌，向日本首相伊藤博文大讲孔学，与文学大师列夫·托尔斯泰书信来往，讨论世界文化和政坛局势，被印度圣雄甘地称为“最尊贵的中国人”。辜鸿铭的语言天赋，在近代中国可谓无出其右者。

1885年，辜鸿铭进入张之洞幕府，担任张之洞的外交顾问兼秘书。张之洞之所以礼聘辜鸿铭，所看重的正是其“精于别国方言，遂于西学西政者也”。

1891年，俄罗斯皇太子与希腊王子结伴同游中国，他们一行来到武汉。时任湖广总督张之洞为尽地主之谊，带着几个僚属前来迎接。辜鸿铭随同担任翻译。相见之后，俄皇太子用法语与张之洞交谈，而辜鸿铭则流利准确地予以翻译。随后，张之洞在晴川阁宴请俄皇太子、希腊王子一行。席间，俄皇太子改用俄语，与希腊王子窃窃私语，对菜肴的卫生表示质疑。他们刚刚说完，只见辜鸿铭转过身来，笑着用俄语对他们说：“这些菜肴既新鲜又卫生，还望你们放心地品尝吧。”听罢，他们脸上立刻现出惊讶之色。

宴请过后，张之洞掏出鼻烟壶嗅吸，希腊王子不知何物，情不自禁地用希腊语问俄皇太子，没想到，辜鸿铭立即翻译给张之洞听，并把鼻烟壶取来，递给希腊王子，又用希腊语告诉他使用的方法。两位异邦“九千岁”于片刻之间，听着一个东方人同时流利地操持几国语言，顿时瞠目结舌，不知所措。

后来，当他们得知辜鸿铭的强项还不是这些语种时，更是佩服得五体投地。俄皇太子离开武汉时，郑重其事地向辜鸿铭发出邀请，盼望他有机会游历俄罗斯。俄皇太子还将一块刻有皇冠的金表赠与辜鸿铭。武汉之行给俄皇太子留下了深刻的印象，他逢人便说：“在武汉见张总督，那位翻译辜先生所通语言之多，是我遍历各国都难以见到的奇才。”之前的傲慢一扫而光。

早年在德国留学时，一次，辜鸿铭乘坐火车由维也纳往柏林，与他同车厢对面而坐的三个德国青年，看他一身东方人的装束，且拖着一条小辫，便对他挤眉弄眼，窃窃评论。辜鸿铭佯装不懂，顺手抄起一份德文报纸，倒着看了起来。这下好了，那几个洋青年立即起哄：“瞧，这个土里土气的中国佬，竟然把报纸都拿倒了，还装得像真的似的，哈哈哈……”

在一阵阵的嘲笑声中，只见辜鸿铭慢腾腾地挪起身，悠闲而又庄重地吐出一串字正腔圆、正宗地道的德语：“德国的文字太简单了。不倒着看有意思吗？不要说如此简单的东西，就是你们的圣人歌德的《浮士德》，我也可以背诵起来。”他还真的背诵起歌德的语录来，以教训这几个不知天高地厚的洋青年。那几个洋青年已被羞得无地自容，火车一到站，便赶紧溜之大吉了。

辜鸿铭曾经在北京大学教过书，在近代翻译史上是一位杰出人才，称得上是大家。鉴于其巨大名声，北大请来的洋教授见到他都十分恭敬，远远地站着，而他走近了，看见英国人，用英文骂英国不行，看到

德国人，用德文骂德国不好，看到法国人，则用法文骂法国不好，把这些世界一流的洋教授一个个骂得心服口服。

辜鸿铭通晓多国语言，却从来不以为然，他最看重的还是汉语。他说，世界上最伟大的语言有三种，一是汉语，一是希伯来语，一是古希腊语。

辜鸿铭是个记忆天才。曾师从辜鸿铭学英语的凌叔华，曾亲自听过年过花甲的他背诵弥尔顿那首6100多行的无韵长诗《失乐园》，居然一字没错。他曾经教授记忆之法，谓第一步是感动，第二步是保留，最后一步是回忆。当外国人向他请教因何有如此记忆力时，他说：“你们外国人用脑记忆，我们中国人用心记忆。”

20世纪初，西方曾流传一句话：“到北京可以不看三大殿，不可不看辜鸿铭！”原因就是辜鸿铭被称为东方文化的化身。当然，辜氏的语言才华，也是洋人对他大点其头的原因。林语堂曾评价他说：“辜作洋文、讲儒道，耸动一时，辜亦一怪杰矣。其旷达自喜，睥睨中外，诚近于狂。然能言顾其行，潦倒以终世，较之奴颜婢膝以事权贵者，不亦有人畜之别乎？”

H 写食主义 周华诚

生鲜

晚上突然想吃杨梅，一打听，友人说都快下市了。这一季没有吃过杨梅，怎可甘心，于是立即用手机下单，向仙居订购一筐东魁杨梅。第二天一早，我正伏案写作，快递小哥打来电话，说杨梅已到门外。

简直是惊喜。眼前立刻浮现一匹快马送杨梅的场面，从烟岚聚散、小路弯弯的山林，到一马平川、河网交错的平原，一列高铁在风驰电掣，高铁列车的旁边就是那匹快马。那匹马几乎已经快过了列车！风儿飘扬起它的鬃毛，就像一面旗帜，那骑手身姿矫健，手臂上挎着一篮杨梅。

杨梅送到我手上，新鲜水灵，泡沫箱子里有两包冰，还没有化掉。送一颗杨梅入口，清凉甘甜，幸福感爆棚，顿时觉得这要是在一千年前，纵是皇帝也不过如此。

中国快递史上最著名的一单业务，是从岭南给长安的杨贵妃发荔枝。荔枝这东西，保质期很短，白居易在《荔枝图序》中详细地说过：“若离本枝，一日而色变，二日而香变，三日而味变，四日五日外，色香味尽去矣。”

但在唐时，岭南到长安有数千里之遥。唐宪宗年间成书的《元和郡县图志》，说到从南海到长安的路有两条：“西北至上都郴州路四千二百一十里，取虔州大庾岭路五千二百一十里。”那时的快递系统，最快速度，日行五百里，算一算就知道，一包鲜荔枝从岭南发到长安，日夜兼程也至少需要10来天时间。何况那时道路崎岖，杨贵妃到底是如何吃上新鲜荔枝的呢？

所以蔡襄在《荔枝谱》中就感叹：“虽曰献鲜，而传置之速，腐烂之余，色香味之存者几矣，是生荔枝中国（指中原地区）未尝见也。”看来，即便尊贵如杨玉环，集三千宠爱于一身，要在长安吃上新鲜荔枝，也都是极其困难的事。她收到货后吃上的，很可能已经是荔枝果脯了。不过，《新唐书·杨贵妃传》却记载：“妃嗜荔枝，必欲生致之，乃置骑传送，走数千里，味未变，已至京师。”如此一来，就有人脑洞大开，彼时官办的快递公司也为这单业务可谓绞尽脑汁，一是用冰块——冰块从头年冬天开始窖藏，一直留到次年夏天做生鲜速递之用；第二就是整株异地搬迁——为了那些鲜果，就把整棵树运送过去了。

当然，为了一口新鲜，自古以来的吃货们就敢想敢干。四川自贡的釜溪河下游和沱江富顺段，产一种奇特鱼类，名唤“退鳅”。这种鱼，一年当中仅有七八月中，在洪水退去之后的江中才能捕到，前后不过

三十天。这种鱼还有一奇，即一出水即死，死后肉质软如豆腐渣，不堪其食。要想吃到新鲜味美的退鳅，那时的土豪阶层比如盐商们，可谓想尽了办法。一是，在捕鱼船上备好锅灶，只要退鳅一捕出水，立即捞起下锅，烹熟；二是，从产地到盐商们所在的自流井，一百多里路，专门设了退鳅驿站——那却不是骑马，有的时候还得徒步。有钱，任性啊。那家伙，每隔十里，派力夫等着，煮熟的退鳅盛在食盒里，能骑马的地方骑马，不能骑马的地方就马拉松，一站一站传递下去，这退鳅送到土豪家中，据说还有一丝余温呢。

但是，在古代，快递主要还是为皇家、达官贵人服务的。一般人，哪里消受得起。明代于慎行写过诗句，“六月鲥鱼带雪寒，三千里路到长安”，说的就是快递鲥鱼之事。山东境内的平原郡，给长安的皇宫进贡螃蟹，也是用的快递。《酉阳杂俎》记载，这螃蟹是在河间一带捕捉的，不重，但很贵，在当时一只就价值一百钱。为了保证送到是活的，每年进贡时，都用毡子密封起来，捆在驿马的背上，星夜兼程，马蹄哒哒，一路速递到长安。

尽管各种书中记载，对古时快递质量信誓旦旦，我依然对那些鲥鱼、荔枝、螃蟹甚至退鳅的口感表示怀疑。自己下的单，又花了那么多人力物力，就算变味了也要含着泪吃下。

H 季候物语 张光范

丝瓜与文人



齐白石的《丝瓜昆虫图》

“几回拍遍竹篱笆，小院处处挂丝瓜。”入夏后，丝瓜就成了百姓的最爱。丝瓜青藤绿叶，结瓜时节，一条条丝瓜垂挂在架上，着实给人一种清淡雅致的美。而文人妙笔写丝瓜，更增添了这种美感。

国学大师季羡林心中，丝瓜好像是一位智者，因为它能从容不迫地应对各种生存环境。在《神奇的丝瓜》一文中，季先生带我们感受到了丝瓜的神奇：过了不久，丝瓜竟然长了出来，而且日益茁壮、长大。以后，每天看丝瓜，总比前一天向楼上爬了一大段；最后竟从一楼爬上了二楼，又从二楼爬上了三楼。只是随意地播撒它的种子，大家只不过玩玩而已，但是丝瓜并没有因为人们对它的“忽略”，而放弃展示它那超出人们意料的无限活力和生机。

丝瓜对作家龙应台而言是个象征，她一直向往种丝瓜的生活。在《丝瓜》一文中，龙应台说，她想有一个家，家前有土，土上可种丝瓜，丝瓜沿杆而爬，迎光开出巨朵黄花，花谢结果，垒累棚上。她就坐在那土地上，看丝瓜身上一粒粒突起的青色疙瘩。因为丝瓜是最土的最容易种的，可是你需要不离开，你得留在那儿，这是你不再走了、不再漂荡才会种的东西。可她现在还不行，种在台北阳台上的花儿波斯菊一定会死，因为种下之后她到香港去了。在香港阳台上种下的东西也一定会死，因为她又回到台北去了。

专栏作家古清生眼中，丝瓜是最好种的一种瓜，宜于打汤或者清炒，汤是稀释主义情结的澎湃，清炒是散淡心绪的凝结。在《丝瓜》一文中，古清生认为，夏天吃丝瓜，是有一种爽的感觉，尤用丝瓜汤淘饭，就爽快极了。丝瓜做点心一样好吃，丝瓜长到有络的时候，未完全老，摘下

来切半寸厚的片，裹了米粉蒸，再晒干，茶油煎了，很酥，有米粉香，丝瓜的干香，也是做茶点用的，别有一番情趣。

作家肖复兴的丝瓜，却试探出了人心薄厚和人情暖凉。在《丝瓜的外遇》一文中，肖复兴写到，邻里间以前大家都认识，彼此的信任和信誉，以及常年积累起来的感情，比贪一点儿小便宜要重要得多。现在流失最多的，就是买卖之间的那种邻里之间的人情味。他在菜市场买丝瓜，却忘了拿。那位替他保存丝瓜的菜贩说，人情味，也不是说现在就没了，你们买菜的看得起我们，我们卖菜的自然就会高看你们一眼。此刻，丝瓜成了人情味的一种外化，是彼此心情的一次外遇。

现如今，老百姓如作家一样，对丝瓜一向颇为钟情。它清甜脆嫩的口感，拙朴的外形，淡雅的黄花，还有那如荫的藤蔓，都在人们心中留下一片美好。偶然间，看过一幅齐白石的《丝瓜蜜蜂图》，寥寥数笔，两根黄花未脱的嫩嫩丝瓜便跃然纸上，恰似一对两小无猜的小伙伴，旁边还爬着一只蜜蜂和一只蝴蝶，天真满卷，童心盎然，充满无限乐趣。

H 漫远风雅

王永清

一枕清凉入梦来

东汉许慎在《说文解字》中对枕头的解释是：“枕，卧所荐首也。”《诗经·陈风·泽陂》中也有“辗转反侧”的句子。想起了在没有空调、电扇等降温设备的古代，古人要睡个好觉，就难免要找一个清凉舒服的枕头，这样才能把夏天过得有滋有味起来。

由于玉石质地的枕头降温效果好，所以很受古人青睐。南宋女词人李清照《醉花阴》中就有诗句：“玉枕纱橱，半夜凉初透。”玉枕雍容华贵，虽非仅限于皇帝使用，但一般人家很难拥有。唐朝高阳公主嫁给宰相房玄龄之子房遗爱为妻后，却与辩机和尚暗通款曲，赠辩机一只皇室专用的玉枕为定情物，后来这只玉枕不慎被盗，导致辩机被判于腰斩极刑。一只玉枕引发的血案，让人情何以堪？

为了能凉爽入梦，古人想到了瓷枕。瓷枕属于大众化的消暑卧具，因其釉色莹润，质坚清凉，无论是晚上休息，还是午睡，枕在上面，燥热很快就能散去。所谓“半窗千里月，一枕五更风”，恐怕就是古人对瓷枕喜爱的最好说明了。据说，乾隆皇帝就非常喜欢瓷枕，有一次得到了一件孩儿枕后，诗兴大发，题了一首诗：“瓷枕通灵气，全胜玳与珊。眼云浑不觉，梦蝶更应安。忘机堪画寝，一枕最幽宜。”

凉爽的“药枕”也受古人喜爱。药枕多以菊花、荞麦、蚕沙、茶叶、决明子等中草药做芯，因其性凉，可清脑明目，更具有保健功能。明代医药学家李时珍在《本草纲目》说：“苦荞皮、黑豆皮、绿豆皮、决明子……作枕头，至老明目。”许多诗人对药枕赞誉有加，比如宋代诗人陆游就写过一首“菊枕诗”：“采得黄花作枕囊，曲屏深幌闷幽香，唤回四十三年梦，灯暗无人说断肠。”

从唐朝诗人李端的“抱琴看鹤去，枕石待云归”中得知，古代人也有人以石为枕的。另外还有木枕，木枕多选用松木、椴木精制而成，表面光滑细腻，具有保健和收藏价值。竹枕，天然的竹丝不仅光滑清凉，而且去湿吸汗，有缓解精神疲惫的作用。还有藤枕，温燥凉血，柔软性也比较好……

夏日炎炎，难以入眠，古人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，在枕头上大做文章，把夏天过得“清凉心肤，爽身怡神”。“枕上片时春梦中，行尽江南数千里”，好的枕头能让人入睡快、睡得香。睡好了觉，就有了充沛的精力、心情自然愉悦，工作效率也就格外高。